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1年5月11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丰睿	基金代码	970022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最短持有期6个月）
基金经理	薛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

	<p>的股票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及利差挖掘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暂不适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不适用。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200万	0.5%	
	200万 ≤ M < 500万	0.3%	
	M ≥ 500万元	1000元	
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信息披露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列

	入当期费用，具体详见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价格因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以及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可能给集合计划财产带来潜在的损失。影响证券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股权分置改革与非流通股流通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股票和债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相应发生变化。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并会影响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收益水平。

（4） 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集合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集合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多种因素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生变化。

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就有可能下跌，或者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将会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时，本集合计划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风险互为消长。

（7） 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上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必将面临来自国际市场上具有同类技术、提供同类产品的企业的激烈竞争，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会由于这种竞争而导致业绩下滑，造成其股票价格下跌，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8)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因此，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的影

(2)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计划规模将随着集合计划投资者对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合规性风险

指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和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和技术风险

集合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本集合计划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6、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因此，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3) 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流通受限证券，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3)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离职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集合计划运作产生影响。

(5)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经理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经理的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客服电话为 95321。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